

## 门诊指南

关于精神科的门诊，由于各种事由，从2014年1月开始至目前为止暂停接受新患者。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与合作。

### <诊疗受理时间>

从上午8点45分至上午11点30分  
(日程根据诊疗科的不同而异，请提前确认。)

### <休诊日>

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节假日、年末年初

### <进行门诊的诊疗科>

内科(呼吸、消化、循环、肾脏、神经、血液、内分泌、风湿胶原病)、外科(胸外、消化、乳腺/内分泌)、心血管外科、脑神经外科、矫形外科、小儿科、皮肤科、泌尿科、妇产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疼痛缓和支持治疗科、牙科

※对于没有介绍信的初诊，内科、外科由负责初诊的医生进行诊疗，而非专科的医生。

※风湿胶原病内科的诊疗，一周只有1次。

### <在受诊时>

请医院、诊所的医生成为自己的“经常就诊的医生”吧

本院建议各位市民把自家附近医院、诊所的医生作为自己“经常就诊的医生”。

“经常就诊的医生”，对维持平日的健康非常重要。若需要进行详细的检查或需要住院，经常就诊的医生会为您预约本院的专业检查或诊察，并出具“介绍信”。若持有此“介绍信”，就能详细了解您至今为止的病情和经过，在本医院的检查和诊察也将更加安全、确实且顺畅地进行。

此外，若“经常就诊的医生”通过地区医疗联合室进行检查、诊疗的预约，还可缩短等候的时间尽早接受诊察、检查。还有一个好处是，不用负担在没有介绍信的情况下到本院初诊的初诊附加费。

若在本院的治疗结束，将把患者介绍给地区医疗机构。

本院重点向急性病(症状稳定之前)的患者和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提供治疗。因此，在和病情已恢复稳定的患者商量后，将把其介绍给“经常就诊的医生等的地区医疗机构”。

另外本院的制度是，若介绍后病情突然发生变化或需要专业的检查，患者任何时候都可再到本院受诊。

本院今后也将继续加深与地区医疗机构的合作。敬请谅解与合作。

## <受诊的手续>

初诊（初次到本院受诊者）

- 持有介绍信者

请把介绍信提交至急救、门诊栋1层的地区医疗联合中心。

- 没有介绍信者

请填写“诊疗申请书”后，与保险证等一起出示给急救、门诊栋1层的1号新患者受理处。

复诊（两次以上来院者）

- 有预约者

请在急救、门诊栋2层及中央检查科前设置的“再来受理机”上插入诊察券，领取“诊疗预定票”。

- 没有预约者

请在急救、门诊栋2层门诊受理处进行登记并领取“诊疗预定票”。

- 只做检查者

请在急救、门诊栋2层及中央检查科前设置的“再来受理机”上插入诊察券，领取“诊疗预定票”。

## <结算的步骤>

诊疗结束后，请把“诊疗预定票”提交至急救、门诊栋1层的2号结算受理处，并使用“自动支付机”进行支付。

也可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。

## <关于保险证的处理>

从最后被确认保险证的那天开始超过30日以上者，或保险证、地址等有变动者，在受诊前请向门诊受理处出示“诊疗预定票”和保险证等。再者，若无法出示保险证等，将有可能当作自费来进行处理，敬请注意。

## <医疗、福利咨询窗口>

本院的社会福利工作者和护士，对于有关诊疗、看护、疗养、医疗安全的事情，或有关生活上及住院的不安、出院后的疗养、医疗费支付的支付、福利制度等提供咨询服务。

- 住院和门诊的患者都可咨询。